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须对提案7.00《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2.00 《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提案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提案5.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提案5.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提案5.04 发行方式

提案5.05 发行对象

提案5.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提案5.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提案5.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提案5.09 担保安排

提案5.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提案5.11 偿债保障措施

提案5.12 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7.00《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增补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8.01 选举王道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8.02 选举蔡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3.0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逐项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提案8.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5.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5.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5.04	发行方式	√
5.05	发行对象	√
5.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5.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09	担保安排	√
5.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
5.11	偿债保障措施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增补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王道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蔡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古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1”,投票简称为“科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8年9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5.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5.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5.04	发行方式	√			
5.05	发行对象	√			
5.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5.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09	担保安排	√			
5.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			
5.11	偿债保障措施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增补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王道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蔡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1.00—7.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上述提案8.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注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6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1,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2018 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47,000 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3,000		83,000	2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		50,000	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50,000	1 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4,000	4,500	48,500	1 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0,000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30,000	1 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25,000	1 年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500(其中:敞口 55,000,低风险 7,500)		62,500(其中:敞口 55,000,低风险 7,500)	1 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20,000		20,000	1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		20,000	3 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 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10,000	30,000	2 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20,000	2 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 20,000		敞口 20,000	1 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20,000(其中,组合额度 10,000,特别授信额度 10,000)		20,000(其中,组合额度 10,000,特别授信额度 10,000)	1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15,000		15,000	1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15,000	1 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5,000	1 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 10,000		敞口 10,000	1 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其中,敞口 100,000)		200,000(其中,敞口 100,000)	2 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	3,000	3,000	1 年
合计	829,500	17,500	847,000	

2、2018 年度,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6,750 万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5,000		5,000	1 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5,000		5,000	1 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0,000		30,000	2 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20,000		20,000	2 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其中敞口 5,000)		8,000(其中敞口 5,000)	1 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4,000		4,000	1 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000	1 年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000	1 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其中敞口 5,000)		7,000(其中敞口 5,000)	1 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000	1 年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4,000		4,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12,750		12,75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英协路支行	5,000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10,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5,000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5,000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5,000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5,000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5,000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5,000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5,000		5,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7,000		7,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7,000		7,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3,000		3,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000	4,000	1 年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		4,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6,000		6,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6,000		6,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分行	5,500		5,5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500		5,5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1,500	1,5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分行	--	18,500	18,500	10 年
合计		192,750	24,000	216,750	

注: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5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不超过人民币 38,500 万元促进境内对外开放支持转型升级流动资金类贷款。由公司提供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科陆工业厂区 1-5 号厂房(房地产产权登记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475476 号)共 5 套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

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500 万元贷款,以上融资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非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需提供保证金、存单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2 年,以上融资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以上授信额度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上接 D61 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670.43	23.99%	257,670.00	24.55%	120,981.16	12.83%	95,500.00	12.12%
应付票据	88,942.94	7.68%	78,759.78	7.50%	93,191.27	9.88%	138,152.91	17.54%
应付账款	250,832.35	21.67%	235,768.35	22.46%	197,772.83	20.97%	171,909.60	21.82%
预收款项	28,401.35	2.45%	28,578.72	2.72%	27,689.58	2.94%	18,543.95	2.35%
应付职工薪酬	4,721.86	0.41%	5,204.15	0.50%	3,621.52	0.38%	2,876.93	0.37%
应交税费	6,596.10	0.57%	20,870.20	1.99%	9,869.96	1.05%	6,018.52	0.76%
应付利息	2,468.18	0.21%	3,620.81	0.34%	3,007.93	0.32%	2,348.26	0.30%
应付股利	9.20	0.00%	9.20	0.00%	18.74	0.00%	1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8,381.55	4.18%	17,064.99	1.64%	37,061.17	3.93%	73,603.44	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8.92	3.09%	87,347.66	8.32%	59,326.03	6.29%	22,104.18	2.81%
流动负债合计	743,762.89	64.25%	734,893.85	70.02%	552,540.19	58.59%	531,067.80	6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970.32	19.26%	122,439.89	11.67%	176,656.22	18.73%	136,274.00	17.30%
应付债券	79,234.35	6.84%	82,234.35	7.84%	97,622.30	10.35%	47,837.67	6.07%
长期应付款	79,927.58	6.90%	83,521.32	7.96%	95,424.20	10.12%	48,988.86	6.22%
递延收益	27,939.58	2.42%	22,368.69	2.14%	18,149.32	1.92%	21,858.87	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45	0.12%	1,444.45	0.14%	92.18	0.01%	92.18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2.10	0.21%	2,458.38	0.23%	2,590.94	0.27%	1,623.43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908.36	35.75%	314,618.95	29.98%	390,535.16	41.41%	256,675.02	32.58%
负债合计	1,157,671.26	100.00%	1,049,512.80	100.00%	943,075.35	100.00%	787,742.8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也大幅提升,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项目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负债规模相应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7,742.82 万元、943,075.35 万元、1,049,512.80 万元和 1,157,671.26 万元。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2%、58.59%、70.02%和 64.25%,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32.58%、41.41%、29.98%和 35.75%。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37	20,205.63	-6,563.58	-29,80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9.03	-153,905.93	-149,937.42	-207,38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0.17	200,156.51	180,808.29	253,60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0.22	66,408.99	24,648.01	16,526.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01.49 万元、-6,563.58 万元、20,205.63 万元和 -2,251.37 万元,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386.24 万元、-149,937.42 万元、-153,905.93 万元和 -55,459.03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值主要是深圳科技园北区科陆大厦、成都科陆洲基建项目、南昌科陆基建项目等支出;2015 年支付哈密源和、宁夏旭宁、国电光伏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2016 年支付中核国缆、杭锦后旗、托克逊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以及支付百年金海、芯珑电子和北京国能等投资款;2017 年支付光明土地购置款、光伏电站进度款、南昌研发大楼基建款、充电场站建设款以及顺德开关、顺意绝缘体、上海卡耐股权收购款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604.80 万元、180,808.29 万元、200,156.51 万元和 38,810.17 万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187,038.74 万元,主要系新增南昌科陆工业园、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资金流入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规模下降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长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非公开股票发行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0	1.04	1.05	0.84
速动比率	0.89	0.85	0.85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1	67.64	75.21	70.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65	67.88	77.15	76.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05、1.04 和 1.10。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期末减少 12.3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2017 年流动比率有所上升,原因是公司通过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改善了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9%、75.21%、67.64%和 69.31%,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38%、77.15%、67.88%和 69.65%。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幅较大所致;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5、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1.47	1.33	1.35
存货周转率(次)	0.97	2.50	2.37	2.66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 次、1.33 次和 1.4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款较多;(2)下游电力企业付款审批时间较长且需公司缴纳质保金;(3)公司部分产品采取分批发货、一次结算的交易方式。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企业,客户盈利能力良好、信用度高,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2.37 次和 2.50 次,较为稳定。2016 年存货周转率同 2015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存货规模上升幅度较大。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7,157.89	437,602.58	316,190.46	226,142.34
营业成本	140,670.44	306,785.46	215,454.25	153,132.14
营业毛利	56,487.45	130,817.12	100,736.21	73,010.20
毛利率	28.65%	29.89%	31.86%	32.29%
营业利润	5,410.44	46,963.97	18,721.99	8,818.28
利润总额	6,567.96	52,801.08	29,624.03	17,705.33
净利润	7,032.30	46,237.97	27,710.04	20,203.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142.34 万元、316,190.46 万元、437,602.58 万元和 197,157.8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与 2015 年相比上升 90,048.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有产品智能用电和智能电网业务收入稳步增加以及芯珑电子(集成电路)、百年金海(智慧城市)新增收入。2017 年营业收入与 2016 年相比上升 121,41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和储能业务收入稳步增加以及金融业务新增收入。

7、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将继续加强原有智能电网业务发展,充分结合公司在电力领域的技术、市场等积累,将公司从智能电网中的用电侧、配电侧、发电侧向售电侧、需求侧下沉,形成智能电网完整的产业链;整合公司设备制造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兼顾原有客户群的同时,增加新的客户群,国内与国外的业务拓展齐头并进;以优质设备与先进技术为核心,形成公司在能源互联网方向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从设备和技术提供商向能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此外,公司不断加大储能系统相关研发力度,整合了储能电池、PCS(双向变流器)、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调度系统)等核心技术的产业链,使得产品在质量、成本、效率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以传统输配电业务为基础,重点发展储能业务,打造全新增长极,持续推进智能电网全产业链的整合。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等。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声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按照本公告内容推进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